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 2024-048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暨回购股份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8 月 5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 578,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最高成交价为 2.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86,225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